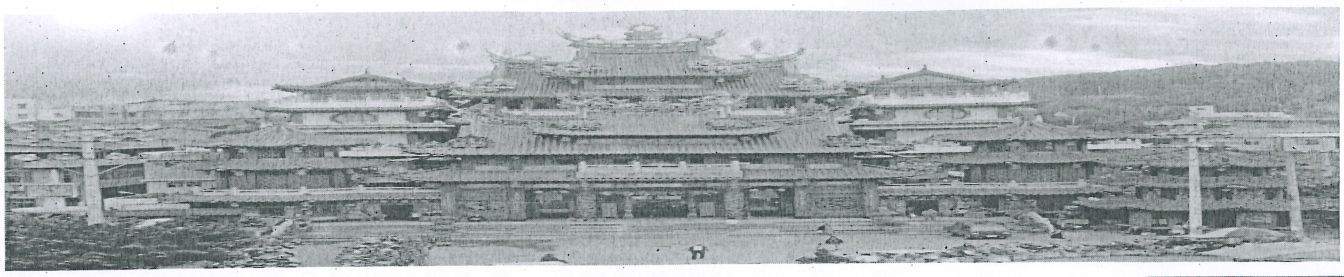

清水紫雲巖第四十八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敬請張貼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觀世音菩薩佛誕暨宏揚中華文化，提倡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書法教育學會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六、比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，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，其餘各組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長青組　(二)社會組　(三) 高中大專組

(四)國中組　(五)國小低年級組　(六)國小三年級組

(七)國小四年級組　(八)國小五年級組　(九)國小六年級組

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時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(郵戳為憑)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二〇六號；電話：(04) 2622-5500 2623-5500。
3. 字　　體：不拘。國小低年級 1.2.3 年級 (14 個字)、國小高年級 4.5.6 年級、國中(28 個字)。
4. 題　　目：以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、佳句為主。
5. 用紙及規格：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，落款需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
   國小、國中用四開(橫 34Cm 直 69Cm)；高中職、大專及社會組、長青組用 1/2 之宣紙(橫 35cm 直 135cm)，由右至左、直書，末行小字落款需寫校名及年級姓名，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。
6.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，另行通知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(現場比賽)115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日)

1. 時　　間：(1)國小各組、上午 09:00 ~ 10:00。
   (2)國中組、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社會長青組，上午 10:30 ~ 11:30。
2. 地　　點：紫雲巖文化大樓(清水區光明路三十五號)
3. 題　　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自備。
4. 評　　審：(1)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   (2)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。
5. 評審標準：功力 40%、神韻 20%、墨色 10%、結構 30%。
6. 錄取名額：(1)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。

(2)各組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獎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勵辦法：作品得獎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。

長青組及社會組：　第一名：頒發獎金貳萬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陸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叁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高中大專組：　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國中及國小各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優選者：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凡參加複賽者均發給紀念品乙份。

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參仟元正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)

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由本巖頒發獎狀乙紙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。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)

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巖所有。

初賽作品每人只能交一件，否則多交以棄權論。(初賽作品請填寫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)

參加複賽者，因路途關係如需住宿時，可先行連絡登記，本巖免費提供住宿。

歷屆各組得到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別之報名比賽。

複賽選手填具回條。決賽未報到者取消明年參賽

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八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

名		組　別	
校		地　址	
人住址		本　人 電　話	
導老師		電　話	